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就罷免及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持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8））（「**中國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高速集團**」）1,171,241,693股股份（佔中國高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附帶投票權約71.6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引用中國高速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9條，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中國高速董事會**」）召開中國高速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為中國高速的普通決議案：

- (1) 按照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按照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中國高速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中國高速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6)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中國高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7) 按照細則第118條，罷免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中國高速董事會董事之各中國高速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中國高速董事之人士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
- (8) 為符合中國高速之最佳利益，謹此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中國高速董事會或中國高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之中國高速董事會主席、中國高速行政總裁及中國高速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中國高速集團授權簽名人之職務，及(ii)於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日明先生之中國高速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中國高速集團授權簽名人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及
- (9) 授權中國高速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中國高速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根據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須應中國高速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持有不少於中國高速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中國高速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中國高速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倘中國高速董事會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該地點應盡可能接近中國高速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遞呈要求人士因中國高速董事會而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中國高速向彼等償付。

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第79條盡快發出要求。董事會亦將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即時暫停胡吉春先生及胡日明先生之一切職責，直至中國高速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之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決議案之背景資料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為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齒管理**」）直接擁有50.02%的附屬公司。南京高齒管理則由中國高速間接全資擁有。胡吉春先生一直為南京高速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且胡吉春先生一直為南京高齒管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而胡日明先生則一直為南京高齒管理的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發現，南京高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左右對其章程細則（「**南京高速章程細則**」）進行修訂（「**細則修訂**」）。於細則修訂前，當時南京高速章程細則規定南京高速董事會（「**南京高速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而董事提名須經持有南京高速超過50%股權之股東批准。換言之，南京高齒管理有權提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全體董事。然而，於細則修訂後，新南京高速章程細則規定南京高速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南京高齒管理提名，而其餘五名董事則須由南京高速其他少數股東提名。此外，南京高速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需取得持有南京高速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批准。因此，鑒於細則修訂，南京高齒管理（以致中國高速）不再控制南京高速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此可能因而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控制權。

於發現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已多次嘗試與中國高速溝通，藉以了解南京高速的最新情況，並要求中國高速解決可能失去南京高速董事會控制權的問題，以及出現該等變化的原因及影響。然而，儘管本公司曾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國高速仍未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或解釋。本公司強調，細則修訂並未經本公司通知、授權或批准，而本公司亦反對細則修訂。

鑒於中國高速拒不合作的態度，本公司一直尋求不同的方法來保護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議決向中國高速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試圖重組中國高速董事會的組成，以便調查及糾正任何現有及潛在不當行為，保全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進一步提醒中國高速，中國高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訂立或進行任何收購、出售及其他資產買賣，除非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有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中國高速的利益。具體而言，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必須先經中國高速董事討論及批准，且必須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取得中國高速(包括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強調，將會採取堅決行動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高速)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違反職責或不當行為以致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人士提出索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中國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